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002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等相關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籌備會101年11月27日港清字第101003號函。

二、按本重劃範圍如所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載：東以東濱段226地號10M計畫道路東側為界，西以15M延平路三段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東濱段610地號10M計畫道路南側為界，北以東濱段244-1地號10M計畫道路北側為界，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相符，總面積3.184725公頃，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案業於101年10月30日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完竣，請確依「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範圍會勘意見處理情形表」，會銜單位所提會勘暨查明意見辦理；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旨揭案內國有地目前尚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依規定抵充之土地應以現場會勘結果，實際作道路、水溝者辦理抵充；另本案申辦範圍位屬「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範圍內，目前尚無檢討變更事項；而本案擬重劃範圍內依規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地面積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為27.35%。

四、請於辦理旨案市地重劃時除應詳實評析建設期程、公共設施

品質、土地所有人權益及意見，另請務必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內容，嚴格掌控工程品質，選擇適當路段研議施作共管溝，並將毗鄰重劃區之必要公共設施銜接納入工程設計系統並予施作妥處，務請確保毗鄰重劃區外既有灌溉渠道、排水、高程、道路系統與重劃區內配合銜接。

五、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書面載明相關資訊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予說明並加強宣導，除可增進對重劃法令或作業程序充分瞭解，另可依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改善自辦市地重劃品質及貫徹日後會員大會的功能。

六、另本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增設之巷道，請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養護科)、本府交通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簽 於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日期：101年12月25日

主旨：為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1年10月16日港清字第101001號函、101年11月27日港清字第101003號函、本府101年1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10147605號函暨101年10月30日「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範圍會勘意見處理情形表」辦理。(附件1)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分別規定：「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1、重劃範圍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2、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3、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4、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5、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十五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合先敘明。(附件2)
- 三、經查本案擬申核重劃範圍如所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載：東以東濱段226地號10M計畫道路東側為界，西以15M延平路三段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東濱段610地號10M計畫道路南側為界，北以東濱段244-1地號10M計畫道路北側為界，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相符，總面積3,184.925公頃，併予陳明。(附件3)
- 四、次查本案業於101年10月30日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完竣，⁷依會勘結果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旨揭案內國有地目前



主旨：為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案，敬請 核示。

尚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依規定抵充之土地應以現場會勘結果，實際作道路、水溝者辦理抵充；另本案申辦範圍位屬「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範圍內，目前尚無檢討變更事項；而本案擬重劃範圍內依規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地面積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為27.35%。(附件4)

五、又查本案土地與新竹空軍基地副跑道最近距離經測量結果超過1100公尺，應無禁限建或限高管制，影響飛航安全問題之情事。(附件5)

擬辦：本案申請擬辦重劃範圍核與上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21及22條規定尚符，擬准予核定其申辦重劃範圍、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員 劉志力
 科長 余秀英
 地政處 李吳喜
 副處長
 地政處 林忠
 處長

可請本署
 業認定核
 辦
 請協助部
 發慮針對
 本署土地
 運用詳
 檢討充份
 運用造福
 市民

新竹市政府 吳宗鎮
 新竹市 游建華
 副市長

101
 12
 28

副處長複閱

處長複閱

秘書長複閱

副市長複閱

地政處 李吳喜
0102-1300

地政處 林忠

新竹市政府 吳宗鎮
秘書長

新竹市 游建華
副市長